**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

**签订日期：二Ｏ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三章 设计合同条款**

**附件 1、廉洁协议**

 **2、工程勘察测量外业安全责任协议书**

**3、设计服务评价表**

**4、设计任务书**

**5、招标澄清文件**

 **6、中标通知书**

 **7、中标投标资料**

**第一章 合 同 协 议 书**

202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 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元（大写： ），其中设计费¥ 元，勘察费¥ 元。上述勘察设计费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3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 136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合同条款第1条）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各类报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等的一切费用、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4最终结算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

2.5因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委托方原因，本项目需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勘察设计人按已完成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支付条款的支付节点，核定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核定比例计算相应设计费），按现状提交结算。

第三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除业主有特殊要求外,其它均按有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本合同协议书

4.2勘察合同条款

4.3设计合同条款

4.4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4.5发包人要求、委托书

4.6招标文件

4.7技术规范

4.8投标文件

第五条：专业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需满足项目全部功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等。

第六条：承包人需自有或聘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国家或省级工程设计大师团队作为本项目的人员投入（投入前报发包人审定），在设计服务期间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服务。

第七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第八条：发包人将设计勘察费用支付至承包人账号，承包人出具合法发票。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申报表中主办方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费用），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 主办方出具合法发票。主办方按成员方工作的费用支付至成员方；如果广州市财政局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不论因什么内容支付及支付时点为何时，本合同支付的价款均不计算利息。

第九条.承包人账号及纳税、发票要求

1、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资金支付由项目业主直接向市财政局办理相关支付业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的价款支付、发票开具调整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连同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完备且无误的，甲方对乙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甲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

乙方申请费用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416088E

开户银 行:广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 号:328800043851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 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十 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章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 。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主要内容包括： 。

测量包括： 。

1.5项目批准文件： / 。

1.6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应在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工程及地质勘察工作，以便为确定工程构造物的布置和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准确完整的勘察资料。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规范》等，按照《城市道路品质化提升建设指引》及《广州市城市道路全要素设计手册》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

1.7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8份（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精度的勘察成果）以及电子文件资料、**交付**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加盖CMA章的**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勘察大纲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根据发包人要求，但最迟在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
| 2 | 测量技术报告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8份。 | 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 |
| 3 |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报告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8份。 | 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 |
| 4 | 旧路检测报告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8份。 | 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日内 |
| 5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8份。 | 现场初步勘察作业完成后 10 日内 |
| 6 |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8份。 | 现场详细勘察作业完成后 20 日内 |

注: 1.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本各提供2套。

2. 当外部原因或勘察条件不充分时，勘察周期相对延长。

3、图纸资料暂定为 8 份；如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部分图纸数量，勘察人应配合提供，不得增加费用。

4、中标勘察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勘察成果。

5、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29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4.1.2勘察人开工前10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4.1.3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变更及支付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 （¥ 元）； 水上钻探海事、航道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 元）；工程测量及航道报建测量费为人民币 （¥ 元）；规划报建及规划放线测量费为人民币 （¥ 元）；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为人民币 （¥ 元）旧路检测费为人民币 （¥ 元）。暂定合同价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计取。

4.2.1.1如发生变更，勘察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增加项目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

4.2.1.2合同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勘察部分最终合同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新增单价+其他费用（奖罚款、变更费用等）

【注：1.勘察部分投标下浮率=（勘察部分招标控制价-勘察部分投标总价）/勘察部分招标控制价\*100%。

2. 新增单价=收费标准单价×（1-勘察部分投标下浮率）×（1-勘察部分合同约定下浮率）,收费标准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勘察部分合同约定下浮率为：5%。

4. 新增加的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项目费用在计算最终合同价时不进行下浮。

5. 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苗木、养殖物赔偿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6.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7. 如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增加超过20%时，超出20%部分的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下浮 20%进行计算。】

4.2.2因市政工程的规模往往调整较大，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取费标准结算。

4.2.3 .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

4.2.4支付办法：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3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 136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勘察费用支付至承包人账号，承包人出具合法发票。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2.4.1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20％作为首付款；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将“勘察进度报表”一式四份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视资金情况按进度的80%支付勘察费，工作完成100%，勘察费不超已批复概算勘察费及本合同计费条款核算的勘察费的80%；均含首付款)。合同结算终审后支付结算价扣减已支付费用后的余款。

4.3勘察人应于每月20日前将“勘察进度报表”一式四份报送给发包人。

4.4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文件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书。

4.5勘察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列入“勘察进度报表”中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实支付。

4.6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

4.7因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委托方原因，本项目需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勘察人按已完成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按4.2.4条款的支付节点，核定各阶段工作量，按现状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提交结算。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和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1.3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商业行为。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300%。

5.2.3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质量违约责任

6.1.1勘察质量问题是指勘察文件的遗漏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①地质资料不详或不真实；

②不按规范标准超过深度要求的超钻。

6.1.2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或因征拆等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非勘察质量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察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4.4条结算勘察费。

6.1.3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300%。因勘察质量的原因，在建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将追究法律责任。

6.1.4勘察人提交成果须及时、准确。若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准确、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等而引起变更，导致工程投资增减变化的，发包人均按施工合同价的变更比例扣罚勘察费（扣罚勘察费=施工合同变更金额÷施工合同价×勘察合同价）；增减变化在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及扣罚全部勘察费，并保留向勘察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6.1.5 由于勘察质量原因，初步勘察未通过评审的，按勘察费的5%处罚，单项累计不超过50万元。

6.2 工期违约责任

 6.2.1如勘察单位未按发包人的节点时间要求提供每阶段的技术文件，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如累计延误达到30天的，发包人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暂停勘察人在发包人所负责工程6个月的投标资格，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2.2本合同期内，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若发现勘察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1万元。

6.2.3本勘察项目施工过程中，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勘察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勘察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扣罚合同价的1%但不超过1万元。

6.3 人员管理违约责任

 6.3.1勘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一般勘察人员，每出现1人次，扣罚合同价的1%但不超过1万元/人次；勘察专业负责人员，每出现1人次，扣罚合同价的2%但不超过2万元/人次。勘察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6.3.2的约定执行。勘察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扣减，勘察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3.2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人员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3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总负责人、勘察管理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5万元/人次。

6.3.3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人员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5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1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总负责人、勘察管理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5%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25万元/人次。

6.3.4勘察人员不满足承担本项目相关勘察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勘察人员。

6.4其他违约责任

6.4.1勘察人应保护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6.4.2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还超出已完工作量以外的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总额10％ 违约金。

6.4.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首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勘察费。

6.4.4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勘察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4.5切实加强勘察安全管理工作。勘察开展前需进行现场踏勘、管线摸查、安全评估、制定安全措施等一系列安全保障工作；勘察过程需做好交通疏解、文明施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地面以下3米深度范围内需采用人工探挖方式，确认无地下管线或构筑物后方可采用机械探挖。如因勘察人未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而发生事故，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6.4.6如需分包，分包内容及分包人的选定须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勘察人不得私自分包，否则除扣除私自分包部分全额勘察费用外，勘察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章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品质化提升建设指引》及《广州市城市道路全要素设计手册》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下表，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后，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才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本工程任务重，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设计人在投标时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其设计方案需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深度。同时施工图纸质量应该达到施工单位可以直接按图施工要求，若需施工单位或其它单位进行局部细化设计的，请在提交成果文件时汇总，并扣除该部分细化设计的设计费。**

3.1设计范围

3.1.1工程设计内容： 。

设计附属内容：

|  |
| --- |
| ☑规划、国土报建 |
| ☑概算编制及报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 ☑预算编制及报审  |
| ☑施工图清单编制（满足招标需要） |
| ☑施工图清单复核（满足招标需要） |
| ☑招标控制价复核（满足招标需要） |
| ☑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含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技术要求、预算及清单等）。 |
| ☑设计成果视发包人需求提供二维设计效果图和三维设计效果图 |
| ☑配合航道（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审批）建设许可的报批工作 |
| ☑提供工程造价分析（含变更费用分析），并负责牵头做好涉及到的相关工作（满足业主需求） |
| ☑施工配合 ☑设计代表驻场技术配合 （满足业主需求） |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含论证、评审费用并满足业主需求） |
| ☑配合我司信息化管理系统（满足业主需求） |
|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满足结算需求） |
| □其他 |

3.1.1.2、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它服务

|  |
| --- |
| ☑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取得规划部门批复） |
| ☑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评估报告（满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
|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满足规划部门需求）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满足国土部门需求） |
| □涉铁路、公路专项（安全评价）（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
| □旧桥检测（满足业主需求） |
| □旧路检测（满足业主需求） |
| □设计阶段设施保护安全性评估（满足被保护设施管理方需求） |
| ☑BIM技术的应用 |
| □第三方造价咨询 |

注：1、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设计人须书面提出启动下一阶段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否则该工作量将不予认可。

2、以上由发包人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2**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包含编制概算，协助发包人审核概算工作产生的费用，其中协助发包人审核概算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实施，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可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概算编制费已包含在初步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阶段 | 规模及投资 | 设计内容 |
| 1 |  工程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编制变更费用分析、协助竣工图编制或审核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   |
| 2 | 1/5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1 |  | 由收件人代发包人购买 |
| 3 | 1/20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1 |  | 由收件人代发包人购买 |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方案设计 | 10 | 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复﹑电子文档 |  根据发包人要求，但最迟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
| 2 | 初步设计 | 10 | 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复﹑电子文档 | 方案确定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 3 | 施工图设计 | 12 | 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复﹑电子文档 |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 |
| 4 | 报建的施工图 | 2 | 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复﹑电子文档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
| 5 | 管线综合平衡及迁改施工图和概预算及电子文件 | 10 | 采用广东省现行定额 |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
| 6 | 交通疏导方案 | 10 | 实施过程中保持交通通行的可行的交通疏解方案 | 与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交 |
| 7 | 招标技术规范、配合监理招标、施工招标、设备订货等的图纸资料及工程其他技术资料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 通过审查的文件及电子文档 | 满足招标、订货要求，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
| 8 | 规划报建和施工图报建 |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  | 方案批复后 日内，初步设计批复后 7 日内 |
| 9 | 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概算及电子文件 | 10 | 采用广东省现行定额 |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
| 10 |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 2 |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2 CAD图纸、excel、PDF文件造价文件、重要构件的计算模型及其相关信息（按业主要求提供）、BIM文件（如有） |  |

注: 1.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本各提供2套。其中概预算成果文件需提供造价软件版

2.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3、图纸资料暂定为 8 份；如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部分图纸数量，设计人应配合提供，不得增加费用。

4、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变更与支付

6.1本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预算编制费占合同价的10%。

6.2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6.3上述费用为暂定合同价，按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及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他服务费合计核算最终合同价。

 6.3.1最终合同价=【批复概算中相应的基本设计费】×（1-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1-设计费合同约定下浮率）+【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它服务费（批复概算中需有列项）合计】+其他费用（奖罚款、变更费用等）

1．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他服务是指在为完成勘察设计而发生的辅助服务，若该项服务在批复概算中有单独列项则可按批复概算进行单独计量，否则视为已包括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量。

2．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他服务具体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确认。

3.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设计部分招标控制价-设计部分投标总价）/设计部分招标控制价\*100%。

4.设计部分合同约定下浮率为：10%。

5.如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他服务费（批复概算中需有列项）高于批复概算中列项费用，以批复概算中列项费用结算；如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他服务费（批复概算中需有列项）低于批复概算中列项费用，以投标时的辅助完成勘察设计的其他服务费报价结算】

6.4 暂定合同设计费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如项目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的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均不另行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6.5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

6.6支付方法：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3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36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将设计费用支付至承包人账号，承包人出具合法发票。

6.7本合同支付方式采用下列第 1 种形式

■1.设计合同按节点支付：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向设计人支付首付款，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10%；

（2）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

（3）概（预）算批复后，可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的40%及其他服务费，且不超过批复概(预)算中对应列项的40%；

（4）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可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且不超过批复概(预)算中对应列项的50%；

（5）施工招标完成后，可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且不超过批复概(预)算中对应列项的70%；

（6）项目完工后，完成施工配合工作并出具设计变更图后可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且不超过批复概(预)算中对应列项的80%；

（7）经发包人及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结算价后支付结算价扣减已支付费用后的余额。

(8)以上各阶段支付可根据具体项目酌情考虑合并。

 □2.设计合同按进度支付：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向设计人支付首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总额的10%；

（2）发包人按设计进度情况支付设计费。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并取得预算批复后可支付至设计工作量的60%（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60%，均含首付款），完成施工配合并出具设计变更图后可支付至设计工作量的80%（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80%，均含首付款）；

（3）设计人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初审后可支付到初审价总额的90%（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0%，均含首付款）；

（4）经发包人及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结算价后支付结算价余额。

6.8本合同的结算价为:

（1）若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经发包人合同服务评价（详见附件 《设计服务评价表》）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本项目设计费按照终审结算价全额支付；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下的，则结算合同价=终审结算价×[1-(90-项目评价得分)%]（设计服务评价表见附件:3）；

1. 若部分工作内容实际未完成则以所占工作量比例予以扣除该部分费用再进行结算计价；

（3）终审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

注：其他服务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若在批复概算中无列项，设计人也须完成该部分工作，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6.9因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委托方原因，本项目需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时，设计人按已完成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核定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核定比例计算相应设计费），按现状提交结算。

6.10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首付款。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款。发包人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 7.1.2、7.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300%。

 7.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并视延误期限的严重性，发包人有权暂停其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系统下的投标资格。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设计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每次处罚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2.8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以及项目业主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协议书第2.9条执行。

7.2.9设计人需进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工作。

7.2.10设计人需编制技术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7.2.1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人自行解决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问题及进行必要的劳动保护。设计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质量违约责任

8.1.1设计质量问题系指设计文件的遗漏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①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

②设计遗漏；

③施工图预算、施工图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统计与施工图纸不对应、漏项等。

8.1.2发包人直接提出的变更或设计人对设计进行优化以节约投资不属于设计质量问题。

8.1.3由于设计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300%。因设计质量的原因，在建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将追究法律责任。

8.1.4发包人将按照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清单、地质资料等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最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预算。如预算、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图纸工程量三者无法对应，发包人均按误差比例扣罚预算编制费，如误差超过2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及扣罚全部预算编制费，并保留向设计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8.1.5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因设计质量原因，初步设计未通过评审的，按合同价的5%扣罚但单项累计不超过50万元。

8.1.6变更办法按照市建委颁发的《关于印发城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计（2009）24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8.1.7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Ⅰ类变更，扣罚工程变更金额（变更金额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金额为准）对应设计费用；导致工程Ⅱ类、Ⅲ类变更，扣罚工程变更金额（变更金额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金额或发包人审核金额为准）对应设计费用。

8.1.8设计人每次报送概、预算报送金额与终审部门审定金额的核减率大于30%（含30%）时，将上报建设主管单位批评，扣罚送审内容对应设计费的1%，但不超过10万元；核减率在20%至10%之间（含10%），将在发包人单位通报批评；因概、预算造价偏低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扣罚送审内容对应设计费的1%，将在发包人单位通报批评。

8.2工期违约责任

 8.2.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8.2.2本合同期内，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扣罚合同价的1%但不超过1万元。

8.2.3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扣罚合同价的1%但不超过1万元。

8.2.4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设计人原因而拖延，则每次扣罚合同价的1%但不超过1万元。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8.3人员管理违约责任

 8.3.1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设计代表或投入人员/设计代表没有到位的，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扣罚合同价的1%但不超过1万元/人次；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每出现1人次，扣罚合同价的2%但不超过2万元/人次。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8.3.2及8.3.3的约定执行。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应从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8.3.2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3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5万元/人次。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

8.3.3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1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5%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25万元/人次。

8.3.4设计人员不满足承担本项目相关设计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设计人员。

8.4其他违约责任

8.4.1设计人应保护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8.4.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未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要求终止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首付款，同时赔偿合同价总额20%。如已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应退还超出已完工作量以外的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总额10％ 违约金。

8.4.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首付款；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设计费。

8.4.4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4.5如需分包，分包内容及分包人的选定须经发包人审查批准，设计人不得私自分包，否则除扣除私自分包部分全额设计费用外，设计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5上述规定的执行将在支付或结算阶段时扣罚相关设计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附件1、 廉洁协议**

 **2、工程勘察测量外业安全责任协议书**

**3、设计服务评价表**

**4、设计任务书**

**5、招标澄清文件**

**6、中标通知书**

**7、中标投标资料**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20%的违约金；

2.金额为100万-1000万元（含）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2：**

工程勘察测量外业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确保 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的正常生产,预防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勘察设计合同附属协议。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勘察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勘察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三、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接工、钻塔操作、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四、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五、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六、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七、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八、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九、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十、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勘察测量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要按要求管控，防止污染环境。

十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十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要及时解决。

十三、勘察测量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本协议书自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3**：设计服务评价表

|  |
| --- |
| **设计服务评价表** |
| 评价内容和阶段 | 评价内容细则 | 扣分最高标准 | 备注 |
| 设计方案（5分） | 未提前踏勘、摸查现场并搜集相关资料 | 0.5 | 全扣 |
| 未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并协助发包人取得书面意见 | 1 | 每次扣0.5分 |
| 未合理纳入相关单位意见 | 1 | 每次扣0.5分 |
| 未合理界定设计范围和边界 | 1 | 全扣 |
| 未积极响应及落实发包人指令，服务态度不端正 | 1 | 每次扣0.5分 |
| 未进行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比选分析 | 0.5 | 全扣 |
| 初步设计（10分） | 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进度未按照计划和发包人指令执行 | 1 | 全扣 |
| 存在工程量与图纸不一致、或工程量和图纸错误 | 1 | 每处扣0.1分 |
| 因设计原因设计内容遗漏或设计专业遗漏 | 2 | 每处扣0.5分 |
| 未吸纳既有航评、环评、防洪、水保等成果资料、落实相关措施 | 2 | 每项扣0.5分 |
| 未积极响应、合理吸纳各相关单位、协调会议和评审会议的书面意见 | 2 | 每项扣0.5分 |
| 未一次性通过评审，或评审通过未合理纳入相关意见 | 2 | 全扣 |
| 概预算编制或调整（以概算为例）（10分） | 编制或调整进度未按照计划和发包人指令执行 | 1 | 全扣 |
| 编制或调整深度未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或咨询单位或评审审批单位要求 | 1 | 全扣 |
| 概算工程量和项目特征与图纸不对应，或概算存在错误 | 3 | 每处扣0.5分 |
| 未提交造价分析报告 | 0.5 | 全扣 |
| 未配合发包人在市财政局规定时限内完成概算对数工作 | 1 | 全扣 |
| 概算对数不积极主动，态度不端正 | 0.5 | 全扣 |
| 概算评审核减率超出廉情预警值20% | 3 | 全扣 |
| 施工图设计（20分） | 服务态度不耐心、不端正 | 0.5 | 全扣 |
| 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进度未按照计划和发包人指令执行 | 2 | 全扣 |
| 临近建（构）筑物密集区域、重要管线设施或者地质条件复杂的深基坑、重难点设计、采纳新技术等未经评审论证通过 | 2 | 每项扣1分 |
| 不具有可实施性 | 2 | 每处扣1分 |
| 采用过期资料和规范进行设计 | 2 | 每处扣0.5分 |
| 存在工程量与图纸不一致、或工程量和图纸错误 | 2 | 每处扣0.1分 |
| 因设计原因设计内容遗漏或设计专业遗漏 | 2 | 每处扣0.5分 |
| 未吸纳既有航评、环评、防洪、水保等成果资料、落实相关措施 | 2 | 每项扣0.5分 |
| 未积极响应、合理吸纳各相关单位、协调会议、评审会议的书面意见 | 2 | 每项扣0.5分 |
| 图纸装订不完整，存在漏页漏章现象，或未提供完整纸版和CAD版图纸 | 1 | 全扣 |
| 未一次性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 | 2 | 全扣 |
| 设计技术交底专业不齐全、重难点不突出，与施工图不一致、对所反映问题未能给予明确答复 | 0.5 | 全扣 |
| 前期报建和咨询配合（5分） | 设计方案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线综合规划、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涉及地铁铁路桥隧等报审资料因设计原因存在重大修改或重报，且影响工程进度的 | 3 | 每项扣1分 |
| 未积极配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征拆和管线摸查、BIM技术应用等编制和实施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因设计原因修改 | 2 | 每项扣0.5分 |
| 人员配置和廉政（10分） | 因本项目设计问题被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 | 全扣 |
| 未建立和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未建立完善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制度、未落实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 | 0.5 | 全扣 |
| 设计人员不能胜任相应设计工作 | 0.5 | 全扣 |
| 设计专业和人员未按合同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1 | 每项扣0.5分 |
| 人员配置和廉政（10分） |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员 | 1 | 每名扣0.5分 |
| 设计人擅自复制、泄露、修改设计资料用于合同外项目 | 1 | 全扣 |
| 设计文件没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弄虚作假 | 2 | 每处扣0.5分 |
| 在设计文件中擅自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1 | 全扣 |
| 设计人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相关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 2 | 全扣 |
| 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30分） | 服务态度不耐心、不端正 | 1 | 每次扣0.5分 |
|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对照表，且误差率在5%以上 | 1 | 全扣 |
| 未及时答复和落实图纸会审提出的问题 | 1 | 全扣 |
| 未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等各级会议 | 5 | 每次扣0.5分 |
| 未及时配合解决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 | 5 | 每次扣0.5分 |
| 未及时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分析，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 2 | 每次扣0.5分 |
| 未及时对发包人、施工和监理单位提议的设计变更提出审核意见 | 3 | 每次扣0.5分 |
| 未及时对工程现场签证从设计角度提出实施意见 | 3 | 每次扣0.5分 |
| 设计变更成果文件提交不及时、或不完善 | 5 | 每次扣0.5分 |
| 未及时配合或审核竣工图纸的编制工作，或审核不到位未能满足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 2 | 每次扣1分 |
| 未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工作， | 2 | 每次扣1分 |
| 合同、招标和请款结算配合（10分） | 未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设计合同版本签订设计合同，或签订不及时 | 1 | 全扣 |
| 招标图纸与清单不对应超过四处的 | 2 | 每处扣0.5分 |
| 招标图纸与概预算清单专业不全 | 2 | 每专业扣1分 |
| 未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提供满足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等招标和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资料，且影响招标进度的 | 3 | 每项扣1分 |
|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和结算资料，或未积极配合发包人结算资料的送审工作 | 1 | 每次扣0.5分 |
| 中间请款或结算资料弄虚作假 | 1 | 每处扣0.5分 |

**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元）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如有）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验收小组验收□其他\_\_\_\_\_\_\_\_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 员配备情况 | 服务态度  | 服务承诺实现 | 其他（如技术创新情况等内容）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如有） | （如采购成果审批单位意见等）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采购单位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改。

附件4：**设计任务书**

附件5：**招标澄清文件**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7：中标投标资料